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 赣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赣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水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专项审查报告,对 2016 年赣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赣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